# 三民輔考-不動產經紀人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

109年

# 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抵價地的意義為何?又關於抵價地可分配之比例及其原則為何?請依土地 徵收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抵價地之意義
  - 1. 法規依據: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,區段徵收土地時,應依第 30 條規定補償其地價。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規定,實施區段徵收時,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,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,檢具有關證明文件,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。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,應即審查,並將審查結果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### 2. 定義:

抵價地,指區段徵收時,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,於徵收 公告期間內,檢具有關證明文件,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 機關申請發給之可以折算抵付補償地價的可建築用地。

(二)抵價地可分配之比例及其原則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第2項規定:

1.原則:

抵價地總面積,以徵收總面積 50% 為原則。

- 2.例外:
  - (1)因情況特殊,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:

不以徵收總面積 50% 為限。但不得少於 40%。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 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所稱因情況特殊,經上級主管機關 核准者,指抵價地總面積非為徵收總面積 50%時,經需用土地人擬具 具體理由,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前,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。 (2)曾經農地重劃者:

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 45%。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 第 1 項後段規定,所稱曾經農地重劃者,指原有土地曾參加農地重劃 並分擔農路、水路用地,且該農路、水路用地已登記為直轄市、縣(市) 或農田水利會所有者。

(3)實際發給面積比例降低:

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,抵價地發給比例因土 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選擇高價區位土地較多者,致實際發給面 積比例降低,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 39 條之規定。

二、請依土地稅法之規定,詳細說明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,又那些代繳義務人 代繳之地價稅,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。

# 【擬答】

(一) 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

依土地稅法第3條、第3-1條規定,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:

- 1.土地所有權人:
  - (1)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同共有: 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。
  - (2)土地所有權屬於分別共有: 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。
- 2.設有典權土地,為典權人。
- 3.承領土地,為承領人。
- 4.承墾十地,為耕作權人。
- 5.土地為信託財產者,於信託關係存續中,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 人。
- (二)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代繳地價稅
  - 1.代繳義務人:

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

- (1)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 使用部分之地價稅:
  - ①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。
  - ②權屬不明者。
  - ③無人管理者。
  - ④十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

(2)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有兩筆以上土地,為不同之 使用人所使用時:

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係按累進稅率計算,各土地使用人應就所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。

2. 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代繳地價稅之情況:

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3項規定,下列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,得抵付 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:

- (1)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。
- (2)權屬不明者。
- (3)無人管理者。

# 3people

三民輔考